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51号

申请人：胡某，女，1957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芳雅苑15号。

法定代表人：温某某。

委托代理人：张学仪、艾珍金，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作出的荔文广旅体依申请公开〔2022〕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1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2. 撤销1号答复书并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

根据国办发〔1995〕14号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2016年2月6日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条例》已经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意见》发文字号：国办发〔2020〕36号等文件规定，彩虹街2017年至2019年期间申请划拨30万体育基金款项，被申请人作为审批、核发体育基金、管理信息和保存机关，有公开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公开申请人所需的资料。

综上所述，请荔湾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答复书违法，依法撤销并重新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有作出1号答复书的行政职权。

申请人胡某某于2022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向答复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确认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答复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后，作出 1 号答复书，有充分的职权依据。

二、答复人作出 1 号答复书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胡某某申请公开的“荔湾区彩虹街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30 万元体育基金进行升级改造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门前对开公益球场的申请书”等信息，经查，答复人未获取该申请书，依法不属于答复人公开。

（二）对于申请人胡某某不服 1 号答复书第一页倒数第二行回复“…两项内容，属于本机关内部工作流程内部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回复。其对应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为：“荔湾区彩虹街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30 万元体育基金进行升级改造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门前对开公益球场的财政拨款的具体金额收据、拨款具体信息等”。

经查，荔湾区彩虹街道所建社区体育公园经费为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 2016 年广州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资金，相关文件虽显示用款单位为“荔湾区体育局”，但款项并未下拨到我局账上，也未下拨到彩虹街道。

另，根据当时财务制度及有关流程，由彩虹街道办事处作为“彩虹街社区体育公园工程”发包人，整理相关发票、合同等支付材料，通过一系列流程性手续后，由荔湾区财政局直接拨款至施工单位，所涉信息均属于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款项拨付的具体情况，答复人作出1号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财政拨款的具体金额收据、拨款具体信息，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答复人作出1号答复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胡某某于2022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答复人提交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确认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该申请，并立即展开调查核实，于2022年6月1日出具1号答复书，并于2022年6月7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胡某某。答复人作出1号答复书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65202205210001），文件名称详情见下，文号空白，或其他特征描述为：“荔湾区彩虹街道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30万体育基金进行升级改造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门前对开公益球场的申请书、财政拨款的具体金额收据、拨款具体信息等”。2022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文广旅体依申请公开回执〔2022〕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于2022年5月26日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 1 号答复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荔湾区彩虹街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30 万体育基金进行升级改造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门前对开公益球场的申请书信息，经查本机关未获取该申请书，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有关情况建议你径向彩虹街道办事处咨询。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南路 27 号，邮编：510176，联系电话 020-81020369。你申请公开的荔湾区彩虹街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30 万体育基金进行升级改造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门前对开公益球场的财政拨款的具体金额收据、拨款具体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工作流程内部事务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不服 1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悉。

另查，2022 年 7 月 15 日，因案件审理需要，本府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函》，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彩虹街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资金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的相关材料及依据。2022 年 7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本府说明彩虹街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是上级部门下达任务，不需要由彩虹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体育公园建设资金下拨是由建设单位彩虹街申请，被申请人作为

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经过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荔湾区财政局直接拨款至施工单位。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 1 号答

复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彩虹街申请体育基金升级改造公益球场的申请书，因该项目没有向被申请人进行申请，被申请人答复未获取，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公益球场财政拨款的具体金额收据、拨款具体信息，因被申请人在财政资金审批下发流程中仅作为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实属于机关内部工作流程之一，被申请人答复属于内部工作流程内部事务信息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 1 号答复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出的荔文广旅体依申请公开〔2022〕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